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56号

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赵海林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56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3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156号

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赵海林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5月13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26日

送达人：张冰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：024-81524320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赵海林，男，汉，1969年8月12日生，住

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，统一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5MA116Y7C8J，住辽宁

负责人：邓月华。

仲裁请求

- 1.支付2025年12月工资873元；
- 2.支付未休年假工资579元，效益奖金3700元；
- 3.支付经济补偿金37395元；
- 4.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失业保险手续，协助申请人领取失业金。

事实与理由

申请人于2017年4月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，从事物业工作。于2023年8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在职期间，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安排的值班表定期巡查10千伏变电室、抄表等。公司仅于2023年提供绝缘鞋，该防护装备至今未检验过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不符合劳动保护条件标准。此外，申请人被安排从事刷地坪漆工作，该作业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，但公司未提供防毒面罩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，严重违反了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关于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

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规定。鉴于被申请人长期存在未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条件、安排有毒有害作业未提供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，申请人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于2025年12月7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发送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，且申请人多次想协商解决此事。被申请人拒不出具解除证明，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申领失业保险金，被申请人负有配合义务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依法提出上述仲裁请求，请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 赵运林 
2025年12月2日